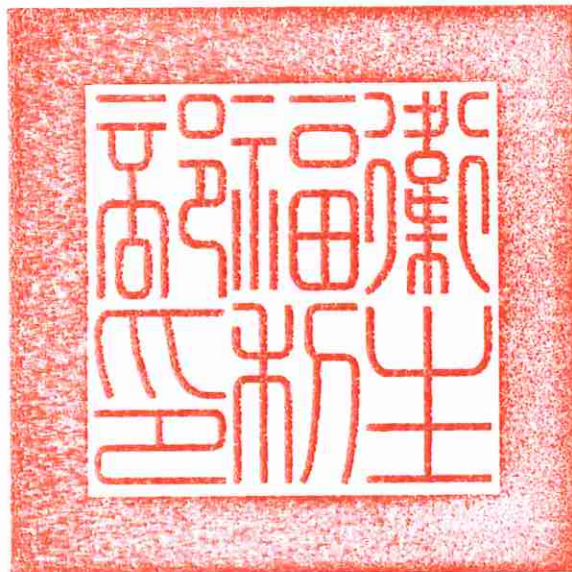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100527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實驗室名稱：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)之食品檢驗機構名稱及放射性核種計1項目之報告簽署人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食品檢驗機構名稱，由原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」變更為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」。
- 二、變更食品檢驗機構放射性核種計1項目之報告簽署人。

部長 薛 瑞 元 出 國
政務次長 王 必 勝 代 行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F110

檢驗機構名稱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*

實驗室名稱：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李綉偉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0.2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10.26 至 113.10.2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放射性核種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	1~37000 Bq/kg	李綉偉 蔡惠雯*

*表變更項目。

(以下空白)